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芳

選任辯護人 陳鎮律師

劉信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芳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方式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冰箱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一編號一①、編號二①至③、編號三①、③、編號四①②④偽造署押、印文欄所示之偽造「曾淑俐」署押及印文、如附表一編號一②、編號二④、編號三②所示之本票參張、如附表一編號④所示本票關於偽造「曾淑俐」為發票人（含署押及印文各壹枚）部分沒收、偽造之「曾淑俐」印章貳枚，均沒收。

事 實

一、林怡芳明知其未經曾淑俐之同意或授權，亦無付款能力與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及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國民身分證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林怡芳於民國110年8月7日某時許，至新北市○○區○○街000號之可翊通信有限公司，持不知情曾淑俐之國民身分證，冒用曾淑俐之身分，向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專員訛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iPhone 12 Pro Max 128G行動電話1支云云，並接續在附表一編號一①所示之文書之

01 欄位及附表一編號一②所示之本票，偽造「曾淑俐」之署押
02 各1枚，復提供曾淑俐所交付之國民身分證供影印後而行使
03 之，致使東元公司陷於錯誤，而與林怡芳成立總價新臺幣
04 （下同）51,480元之分期付款契約書，並於辦妥分期付款事
05 宜後，由東元公司將上揭行動電話1支交付予林怡芳，足生
06 損害於東元公司及曾淑俐，嗣因林怡芳未依約繳款，經東元
07 公司向曾淑俐催繳，始悉上情。

08 (二)林怡芳於110年8月11日，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00
09 號5樓之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為向合迪公
10 司借款，遂以曾淑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1 車設定動產抵押，而於如附表一編號二①、②、③所示文書
12 及附表一編號二④所示之本票之偽造署押、印文欄接續偽造
13 「曾淑俐」之署押各1枚，復持其於不詳時間，委由不知情
14 之刻印人員偽刻之「曾淑俐」印章1枚，於上開文書之欄位
15 接續偽造「曾淑俐」之印文各1枚後，持以向合迪公司人員
16 行使，致合迪公司人員因而陷於錯誤，同意撥款27萬1,680
17 元萬元予林怡芳，致生損害於曾淑俐及合迪公司審酌是否同
18 意貸款之正確性。嗣因林怡芳未依約繳款，經合迪公司向曾
19 淑俐催繳，始悉上情。

20 (三)林怡芳於110年9月29日某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
21 0段00號15樓之1之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
22 司），持不知情曾淑俐之國民身分證，冒用曾淑俐之身分，
23 向裕富公司謊稱其願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分期貸款購買冰箱1
24 台云云，並接續在附表一編號三①、③所示之文書之欄位及
25 附表一編號三②所示之本票，偽造「曾淑俐」之署押各1
26 枚，復提供曾淑俐所交付之國民身分證供影印後而行使之，
27 致使裕富公司陷於錯誤，而與林怡芳成立70,416元之分期付
28 款契約書，並於辦妥分期付款事宜後，由裕富公司將冰箱1
29 台交付予林怡芳，足生損害於裕富公司及曾淑俐，嗣因林怡
30 芳未依約繳款，經裕富公司向曾淑俐催繳，始悉上情。

31 (四)緣林怡芳前於109年11月2日某時，至臺北市○○區○○路

0段0號15樓之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徵得曾淑俐同意，由曾淑俐出面以曾淑俐名義購買，並由曾淑俐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立「動產抵押契約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約定總額903,400元之分期付款契約。嗣因林怡芳無法按期繳納貸款，為向裕融公司借款，即以曾淑俐所有之上揭自用小客車車設定動產抵押，而於如附表一編號四①、②所示文書、附表一編號四③所示本票及附表一編號四④所示之授權書之偽造署押、印文欄接續偽造「曾淑俐」之署押各1枚，復持其於不詳時間，委由不知情之刻印人員偽刻之「曾淑俐」印章1枚，於上開文書、本票及授權書之欄位接續偽造「曾淑俐」之印文各1枚後，持以向裕融公司人員行使，致裕融公司人員因而陷於錯誤，同意撥款100萬元予林怡芳，嗣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中571,626元用於清償積欠之貸款餘額，剩餘424,874元則匯入曾淑俐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林怡芳再向曾淑俐表示係其母親匯款，曾淑俐遂依林怡芳指示轉帳予林怡芳，致生損害於曾淑俐及裕融公司審酌是否同意貸款之正確性。嗣因林怡芳未依約繳款，經裕融公司向曾淑俐催繳，始悉上情。

二、案經曾淑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01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2 文。查本判決所引用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
03 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於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96號卷第585頁
05 至第588頁），且辯護人並具狀表示對起訴書所載證據之證
06 據能力皆無意見（見同上本院卷第617頁之刑事辯護(二)
07 狀），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不當，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159條之5第 2項規定，該等供述證據俱有證據能力。

09 二、又本院所引用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
10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11 該等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同上本
15 院卷第592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曾淑俐於警詢、檢察官
16 詢問、偵查、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111年度他字第2305
17 號偵查卷第3頁至第4頁、111年度偵字第44739號偵查卷第5
18 頁至第6頁、第55頁至第56頁、同上本院卷第309頁至第414
19 頁），復有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1日函暨所附分
20 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告訴人身分證翻拍照片、簽
21 約照片；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0日(111)合法字第100
22 號函暨所附債權讓與同意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
23 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
24 1年6月15日111年度南裕法字第60380106號函暨所附裕隆集
25 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26 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7
27 日111北裕法字第 10312303、40278907號函暨所附交通部公
28 路總局公告、動產抵押契約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
29 匯款通知書、客戶對帳單一還款明細、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
30 契約、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債權讓
31 與暨委託撥款確認書各1份、被告林怡芳與告訴人曾淑俐間

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41張、指認照片1張、汽車借名登記契約書、告訴人曾淑俐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交易明細1份、被告林怡芳與告訴人曾淑俐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74張、簡訊截圖1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4張、告訴人曾淑俐印章印文1枚、東元公司告訴代理人庭呈照片1張、告訴人曾淑俐與被告林怡芳、被告大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被告二姊間、告訴人母親與被告林怡芳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112年10月5日提出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暨所附本院簡易庭111年度司票字第8193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758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380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128號民事裁定、本院簡易庭111年度司票字第8193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38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758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128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79號、112年度訴字第2678號、112年度救字第209號、112年度聲字第283號民事裁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見111年度偵字第44739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35頁、第36頁至第47頁、第58頁至第106頁、112年度審訴字第402號卷第71頁、112年度訴字第696號卷第109頁至第245頁、第341頁至第352頁、第455頁至第473頁、第50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倘行為人若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除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或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查被告未得被害人本人之同意或授權，即擅自於如附表一編號一①、編號二①至③、編號三①、③、編號四①、②、④所示文件各該欄位上簽立「曾淑俐」、蓋用「曾淑俐」印文，以表徵

各該文書之法律上意義，均已構成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又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本身含有詐欺性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或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但如以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即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非單純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得包攝。如其偽造有價證券後之行使及詐欺取財犯行間具單一目的，且犯罪行為有局部重疊之情形，依社會通念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係以一行為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5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541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在未得被害人本人之同意或授權下，擅自使用「曾淑俐」名義簽發如附表一編號一②、編號二④、編號三②、編號四③所示之本票，依被告簽發上開各該本票顯然並非僅係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而係屬擔保性質，則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行使偽造本票之行為內涵與以借款為由之取款行為並非一致，尚無以偽造之本票作為債務清償或給付手段之意，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偽造本票之行為，除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外，亦併成立詐欺取財罪。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均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如事實欄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人員偽刻「曾淑俐」印章後，並分別在如附表一編號二①至③所示文書、如附表一編號二④所示本票、附表一編號四①、②、④所示文書、如附表一編號四③所示本票上用印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為間接正犯。又被告在附表一編號

一①、編號二①至③、編號三①、③、編號四①、②、④
所示文件各該欄位上偽造「曾淑俐」署押、印文之行為，各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分
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其於附表一編
號一②、編號二④、編號三②、編號四③所示本票之「發票
人」欄位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各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
行為，又其偽造有價證券後持之行使，該等行使偽造有價證
券之低度行為由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罪。

(三)被告各於附表一編號一①、編號二①至③、編號三①、
③、編號四①、②、④所示文件上接續偽造附表一編號一
①、編號二①至③、編號三①、③、編號四①、②、④所
示之私文書，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並侵害同一之法益之複次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則在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為予以評價，即接續犯，較為合理。另其所犯如事實欄一、
(一)、(三)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及冒
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如事實欄一、(二)、(四)
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等犯行，皆
係為分別取信東元公司、合迪公司、裕富公司、裕融公司使
之陷於錯誤核發款項或交付行動電話、冰箱，各係在其同一
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且上開犯
罪行為間亦有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應認係一犯罪行為，同
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檢察官起訴書雖就事實欄一、
(一)、(三)漏未論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
之國民身分證之犯罪事實；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漏未敘及事實
欄一(二)、(四)之被告另有偽造本票之犯罪事實，惟該等部分與
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及；另公訴意旨雖亦漏未敘及被告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惟

0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業已載明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且經本院另
02 諭知該部分所涉之事實及法條（見本院卷第394頁、第550
03 頁、第585頁至第588頁），並提示相關卷證經被告就此部分
04 予以辯論，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對於
05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任何妨礙，又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
06 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
07 及，本院自得均併予審理。

08 (四)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9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與
10 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
11 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
1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3 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
14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
15 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刑法第
16 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7 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
18 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301號判決、51年台上
19 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刑法第201 條第1 項偽造有
20 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考其立法意
21 旨在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信用，然就偽造有價證券案件
22 中，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23 必盡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亦有僅止
24 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其偽造有價證券行
25 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
26 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
27 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
28 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
29 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
30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
31 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偽造如附表一編號一②、編號二④、編

號三②、編號四③所示之本票，固非可取，然其係因一時需款孔急，而冒用「曾淑俐」名義簽發本票而行使，尚非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之情形，對於金融秩序危害尚非重大，且參其於本院審理過程中，業與東元公司、合迪公司、裕融公司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附卷可佐（參見同上本院卷第611頁至第613頁），而已試圖彌補其所造成之犯罪損害，是綜觀其上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縱論處被告刑法第201條第1項所定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爰各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資金，竟擅自以告訴人之名義，偽造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私文書及本票，並持之以行使，所為固屬不該，衡以被告偽造私文書及有價證券之數量及詐得之金額為等犯罪情節，並考量被告就其造成損害與東元公司、合迪公司、裕融公司達成調解，業如前述，暨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同上本院卷第5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上開各罪之犯罪型態、手段、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及不法內涵相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六)按是否諭知緩刑，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又刑法第74條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條件。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刑章，犯後深具悔意，且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分別與

東元公司、合迪公司、裕融公司達成調解乙節，業如前述，又依上揭調解筆錄，東元公司、合迪公司、裕融公司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請法官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機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1頁至第613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再者，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調解條件，以填補東元公司、合迪公司、裕融公司所受損害並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記載之方式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又刑法第219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以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盜用者不在其列（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48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署押係指在物體上署名或簽押，用以證明一定之意思表示，或一定之事實者而言，如僅書寫姓名以資識別，而非證明一定意思表示或一定事實，且亦非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者，則不生署押之問題（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①查未扣案被告所交付東元公司、裕富公司之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表一編號一①、編號二①至③、編號三①、③、編號四①、②、④ 所示之文件，雖係偽造之私文

書，然均已交付與東元公司、合迪公司、裕富公司、裕融公司而歸其等持有，雖各該私文書係被告犯罪所生之物，然因非屬其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惟其上由被告偽造之如附表一編號一①、編號二①至③、編號三①、③、編號四①、②、④偽造署押、印文欄所示之「曾淑俐」署押、印文，均為偽造之署押、印文，及被告於事實欄一、(二)、(四)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曾淑俐」印章各1枚，雖未扣案，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②被告於附表一編號三①所示文書上中文姓名欄、附表一編號三③所示文書上戶名欄上所書寫之「曾淑俐」字樣2枚（見偵卷第19頁、第20頁），均僅在識別何人所簽立，並非基於本人簽名之意思，不具署押性質，自不在刑法第219條義務沒收之列。

(二)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一②、編號二④、編號三②所示之本票3紙，均係被告所偽造之本票，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法宣告沒收之。至該本票上，由被告偽造之「曾淑俐」署押及印文，屬偽造本票之一部分，已隨該等本票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併予敘明。另就編號四③所示本票，就偽造「曾淑俐」署押及印文而為發票人部分，依刑法第205條規定沒收，該本票雖有偽造「曾淑俐」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然已包含於前開本票就「曾淑俐」為發票人部分沒收，不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該本票人林怡屏為共同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票據，不在刑法第205條所規定應沒收之列。

(三)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之2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此種將來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是應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並衡量前開「過苛條款」之立法意旨，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危險。查本案被告利用上開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之手段，使東元公司撥款51,480元代被告支付行動電話買賣價金、使合迪公司借款27萬1,680元予被告、使裕融公司借款100萬元予被告，均屬本案被告犯罪所得，然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東元公司、合迪公司、裕融公司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附卷可憑（參見同上本院卷第611頁至第613頁），足見被告已願將本案犯罪所得全數交出，並無坐享犯罪所得之情形，又該調解筆錄與確定之民事判決效力相同，可作為執行名義，倘被告違反和解內容，東元公司、合迪公司、裕融公司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則在此情形下，若再予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可能導致過量剝奪之風險，並足以造成被告矯正與社會化之不利，有過苛之虞，爰認本案被告未扣案之前述犯罪所得毋庸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四)又被告向裕富公司詐得冰箱1台部分，未據扣案，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能發還裕富公司，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在110年12月6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
03 點，偽刻「林怡屏」之印章1枚，並於110年12月6日以如事
04 實欄一、(四)之車輛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貸100萬元，
05 並在「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簽章」欄
06 位及「乙方連帶保證人欄位」偽簽「林怡屏」署名2枚及蓋
07 用「林怡屏」印章而產生「林怡屏」印文2枚，在「分期付
08 款暨債權讓與契約赴約特別約定條款」之「連帶保證人」欄
09 位偽簽「林怡屏」署名1枚及蓋用「林怡屏」印章而產生
10 「林怡屏」印文1枚，並持而行使之，致使裕融企業股份有
11 限公司陷於錯誤，與被告成立借貸契約。嗣裕融企業股份有
12 限公司將其中571,626用於清償積欠之貸款餘額，剩餘424,8
13 74元則匯入告訴人曾淑俐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
14 000000000000號，被告再向告訴人表示係其母親匯款，告訴
15 人遂依被告指示轉帳。因認被告此部分犯行，亦涉犯刑法第
16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
17 私文書罪嫌云云。

1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9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
20 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
21 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
22 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
23 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
24 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 條定有明文。又告訴人就
25 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
26 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
27 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據以論罪科刑。

28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詐欺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
29 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曾淑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裕融企
30 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7日111北裕法字第10312303、402
31 78907號函文暨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動產抵押契約

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匯款通知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債權讓與暨委託撥款確認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我有得到林怡屏的同意且授權等語。經查：證人林怡屏於本院審理經辯護人質以：111年度偵字第44739號偵查卷第30頁至第31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特別約定調款上面「林怡屏」簽名是否妳簽的，有4個地方是否都是你親自用印及簽名等語，證人林怡屏答稱：是等語。再經辯護人質以：你是否知道被告要跟裕融公司借錢此事？是否同意當被告的連帶保證人等語，證人林怡屏均答稱：知道、有等語在卷（見同上本院卷第414頁至第415 頁），核與被告前揭所辯相符，堪認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全然無憑，是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另涉有此部分偽造文書、詐欺等犯行為真實之程度，揆諸上揭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本應就此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惟被告此部分犯行如成立犯罪，與其前開事實欄一、(四)所示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行間，具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偵查起訴，檢察官林佳勳、陳力平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法官 游涵歆
法官 劉芳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游曉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7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8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9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0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1 論。

2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戶籍法第75條

31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貸款公司	簽署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印文之欄位	偽造之署押、印文數量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一	事實欄一、(一)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①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 (偵卷第8頁)	申請人	「曾淑俐」署押1枚	林怡芳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②本票 (偵卷第8頁、111司票8193卷)	發票人	「曾淑俐」署押1枚	
二	事實欄一、(二)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①債權讓與同意書 (偵卷第13頁)	債務人簽名欄	「曾淑俐」署押、印文各2枚	林怡芳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②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 (偵卷第15頁)	債務人姓名	「曾淑俐」署押、印文各1枚	
				抵押物提供人姓名	「曾淑俐」署押、印文各1枚	
			③動產抵押契約書 (偵卷第16頁)	債務人	「曾淑俐」署押、印文各1枚	
				抵押物提供人	「曾淑俐」署押、印文各1枚	
			④本票 (111司票6380卷)	發票人	「曾淑俐」署押、印文各1枚	
三	事實欄一、(三)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①裕隆集團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偵卷第19頁、111司票6758卷)	甲方（申請人）簽名	「曾淑俐」署押1枚	林怡芳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②本票 (偵卷第19頁、111司票6758卷)	發票人	「曾淑俐」署押1枚	
			③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偵卷第20頁)	立書人（買受人即申請人）	「曾淑俐」署押1枚	
四	事實欄一、(四)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①110年12月6日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 (偵卷第30頁)	乙方簽章	「曾淑俐」署押、印文各1枚	林怡芳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乙方	「曾淑俐」署押、印文各1枚	
			②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	立約人	「曾淑俐」署	

01

		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 (債卷第31頁)		押、印文各1枚	
		③本票 (111司票4128卷)	發票人	「曾淑俐」署 押、印文各1枚	
		④授權書 (111司票4128卷)	立授權書人即 本票發票人	「曾淑俐」署 押、印文各1枚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調解內容
一	被告願給付原告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4萬5仟元，應於113年12月10日以前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詳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96號卷第612頁調解筆錄記載）。
二	被告願給付原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33萬445元，應於113年11月30日以前先行給付15萬445元，餘款18萬元，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2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詳如同上本院卷第612頁調解筆錄記載）。
三	被告願給付原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萬6503元，應於113年11月30日以前先行給付15萬6503元，餘款89萬元，應自113年12月起至115年6月止，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至115年7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2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詳如同上本院卷第612頁調解筆錄記載）。